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111.3.1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術主管系級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

111.4.19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術主管系級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本校)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任期：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三、公告報名期限：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點前(第一次延長)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二)任教於造船相關科系三年(含)以上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連署推薦：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遴委會推薦。
 - (三)自我推薦。
- 六、候選人須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表(至少含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近照等)。
 - (二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- (三)如候選人為聯署推薦者，請檢附連署人簽名同意書。(格式不限)
- 七、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，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，均須依本校規定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，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，自下一學期聘任。
- 八、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或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九、寄件及聯絡方式：
 - (一)可親自繳交文件或掛號郵寄至 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收。
 - (二)信封正面請書寫寄件人姓名，右上角請註明【應徵系主任候選人】
 - (三)申請者資料絕對保密，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。